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等质权人通知，持有公司股份 32,811,908 股（占总股本 1.22%）的股东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建投等质权人可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凯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2,8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2,731,90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由于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质权人质押、冻结。中信建投等质权人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唐凯先生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尽管公司已通知唐凯先生尽量协商解决，但不排除各质权人对唐凯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唐凯先生质押的股份质押时间均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所以因违约处置导致的本次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由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唐凯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的原因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不排除中信建投等质权人对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唐凯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00 股，及 16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6,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9,240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99,24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1,988,100 元变更为 141,488,86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1,988,100 股变更为 141,488,86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3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晓东女士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067,851,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15%。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64,972,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8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878,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2,879,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96%；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9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87%；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80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87%；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80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87%；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80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1,065,526,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323,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48%；反对 49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4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877%；反对 495,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91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65,486,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6%；反对 2,363,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65,486,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6%；反对 2,363,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65,486,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6%；反对 2,363,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65,486,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6%；反对 2,363,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67,31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535,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纯女士、袁敏先生及陆敬波先生均向股东宣读个人述职报告，对各自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593,3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780,863.3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照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润本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98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9,605,889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0.7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5 64XH

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8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与茹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科汇投资持有的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公司股份转让给茹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股东科汇投资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茹菲的 8,000,000 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34,450,000	25.46	26,450,000	19.55
茹菲	0	0	8,000,000	5.91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钱风奇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3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5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4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373,003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8,816,77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6,2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678%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21%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93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2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640,93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9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93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2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269,634	98.7146%	4,121,800	0.4659%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 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 股	12,556,224	1,214,724	9.6743%	4,092,000	32.5894%	7,249,500	57.7363%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269,634	98.7146%	4,121,800	0.4659%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 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 股	12,556,224	1,214,724	9.6743%	4,092,000	32.5894%	7,249,500	57.7363%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管治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325,634	98.7209%	4,065,800	0.4596%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 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 股	12,556,224	1,270,724	10.1203%	4,036,000	32.1434%	7,249,500	57.7363%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325,634	98.7209%	4,065,800	0.4596%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